

# 清 风

## 党风廉政教育资料汇编 (2015年第2期 总第2期)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纪委办

2015年7月10日

### 目 录

#### 【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
中央八项规定.....	39
中共浙江省委六项禁令.....	40

#### 【理论学习】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紧紧抓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	41
主体责任缺位根子在党的观念淡漠.....	43
权力就是责任 责任就要担当.....	44
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	45

#### 【廉政论坛】

讲党性 不任性.....	47
高校缘何腐败频发.....	49

#### 【警钟长鸣】

落马官员忏悔录里的畸形人生.....	51
--------------------	----

#### 【清风文苑】

青莲赋.....	57
----------	----

## 【党纪法规】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31日)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第四条 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七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三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各种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四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五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七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宣布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八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量纪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二）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一人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

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基于一个违纪故意或者过失，其行为触犯本条例分则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外，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违法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条例没有规定但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确需追究党纪责任的违纪行为，比照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应当由省（部）级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报请中央纪委批准；应当由省（部）级以下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由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备案。

####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 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依法被劳动教养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但是中共中央和中央纪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党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

党的工作人员，是指党的各级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和党的基层组织中专职、兼职从事党内事务的党员。

对国家工作人员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的认定，依照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执行。

本条例所称非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企业（公司）或者其他单位中除国家工作人员和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之外的人员。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失职、渎职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案件的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不按照规定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和其他相关处理手续的，应当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其中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二编 分 则

###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改革开放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党和国家有关规定，播出、刊登、出版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从国（境）外携带反动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境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领导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敌视政府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领导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决定，或者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决定相违背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以组织秘密集团等方式进行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投敌叛变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向敌人自首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违法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言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煽动骚乱闹事，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或者制造宗族矛盾破坏社会稳定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轻，能够认真检讨并有悔改表现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十八条 编造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传播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行为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主要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三条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章程活动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七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一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轻并认真检讨的，可以免于处分。

##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以购买物品时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应当由个人支付的出国（境）留学费用，由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接受其他礼品，按照规定应当登记交公而不登记交公，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品，按照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受对方财物的，应当追究该人员的责

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指定其他第三人从中收受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有第一款规定情形，查实本人知道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个人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三）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四）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五）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行为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亲友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或者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二) 违反规定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的；

(三) 购买、更换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轿车或者对所乘坐的小轿车进行豪华装修的；

(四) 有其他挥霍浪费公共财产行为的。

第七十九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公款购买住房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一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第八十三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贪污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四条 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有关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执纪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违反有关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受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本人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其他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变相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退（离）休后，利用本人原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在职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

为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而本人索取或者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或者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对下属单位、客户刁难报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索取或者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的财物合伙私分的，以受贿论，根据个人所得数额和所起作用，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因行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本条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一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向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介绍贿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三条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行贿取得的违纪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处理。

第九十四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挪用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三个月，但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农村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中的党员从事下列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

（一）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管理；

- (二)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 (三)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 (四) 土地征用补偿费的管理；
- (五) 代征、代缴税款；
- (六)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 (七)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 (八) 依照党内法规从事党的纪检、组织（人事）、宣传等工作。

第九十六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其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较大的，可以责令其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隐瞒境外存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九十七条 进行走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走私的，从重处分。

单位走私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企业（公司）或者其他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九条 企业（公司）或者其他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未还，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挪用本单位资金不退还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三个月，但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国家机关、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和事业单位，挪用财政资金或者科研、教育、卫生、军工等专项资金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挪用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公司）或者其他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企业（公司）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国有企业（公司）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企业（公司）同类的业务，谋取非法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前款所列人员以他人名义登记注册企业（公司），实则本人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中的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其亲友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其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其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

（三）向其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第一百零五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金融从业人员违反金融法律、法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强迫金融企业或者国家金融监管机构违纪违法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由于党和国家机关非法干预致使金融从业人员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对金融从业人员可以依照第一款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其中，金融从业人员进行了抵制的，不予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不履行法定纳税义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单位不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虚开、伪造、非法出售、非法购买、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用于骗税、抵扣税款

的其他票据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非法占用、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从事资产评估、验资（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工作的社会中介组织，出具虚假评估、虚假资信证明、虚假鉴证等文件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 （二）知悉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 （三）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或者对商品和服务作虚假宣传的；
-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商业秘密的；
- （五）利用行政垄断或者行业垄断地位，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
- （六）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限制本地商品和服务流向外地市场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一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隐瞒、截留、坐支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隐瞒、截留款合伙私分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财政拨款、退税款或者补贴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的钱款合伙私分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不按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国家财政经费、资金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擅自动用国库款项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个人借用公款超过六个月不还的，追还所欠公款，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确因生活困难到期无力归还的除外。

个人借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个人借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将公款借给他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在对内对外活动中接受礼品应当上交而不上交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将接受的礼品集体私分的，以私分国有资产论，根据个人所得数额和所起作用，依照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开设银行账户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收缴的财物，或者擅自处理应当委托拍卖的物品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将应当纳入法定账簿的资产未纳入法定账簿或者转为账外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财务管理活动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财经方面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

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行为的；

（三）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四）在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行为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国有企业（公司）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工作人员，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的；

（二）对本单位、下属单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者措施不力，或者因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购进假冒伪劣商品的；

（三）对本单位、下属单位发生的破坏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者措施不力的；

（四）对本单位、下属单位违反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海关、会计、统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长期失察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的；

（五）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物被贪污、挪用、盗窃、诈骗或者物资丢失、损坏、变质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加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在决定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投产等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的；

（二）在文教卫生、邮电通信、环境保护、社会福利等社会管理和服务方面发生严重事故的；

（三）在灾害、事故面前未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贻误时机，使本可以避免或者减少的损失未能避免或者减少的；

（四）对突发事件、重大事故和其他重要情况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的；

（五）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解决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加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管辖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对发生的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的集会、游行等活动放任不管，致使本单位多数党员、群众参加集会、游行等活动的；

（二）对存在的问题不认真解决，致使矛盾激化，造成闹事、罢工、罢课或者其他重大事件，严重影响生产、工作、教学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三）对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的；

（四）对发生的重大事件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加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安全工作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爆炸、火灾、交通安全、建筑质量安全、矿山安全以及其他事故的；

（二）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发生责任事故的；

（三）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学校、幼儿园或者公共场所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四）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有害食品，发生危害人身健康的事实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造成巨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加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执纪、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中，瞒案不报、压案不办的；

（二）对他人要求保护合法权益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答复和办理的；

（三）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者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的；

（四）对依照规定应当移交其他机关或者组织的案件不移交的；

（五）在办案工作中因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不负责任导致有关人员伤亡等事件的。

在行政裁决或者案件侦查、起诉、审理、审判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枉法裁判的，或者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的，或者经查证确属冤假错案而不予纠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有关规定，强令他人履行非法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以各种方式乱收费、乱摊派的；
- （二）擅自向他人征收、征用财物的；
- （三）有其他强令他人履行非法义务情形的。

第一百三十六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强令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强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属人员叛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属人员出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丢失秘密文件资料或者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保密工作方面不负责任，致使发生重大失密泄密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因工作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后果虽不够较大损失的标准，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以及所造成的后果虽不够重大损失的标准，但给本地区、本单位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主要领导责任者，根据损失的数额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第十三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条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申诉材料私自扣押、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被批评人、被检举人、被控告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对党员或者公民的申辩、辩护、申诉、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侵犯党员或者公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者以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三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侮辱、诽谤他人的；
- （二）对他人进行殴打、体罚、非法拘禁、非法搜查的；
- （三）非法侵入或者非法搜查他人住宅的；
- （四）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劳动管理法律、法规侵犯他人权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邮件、信件，侵犯他人通信自由，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依照前款规定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四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与他人通奸，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与现役军人的配偶通奸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重婚或者包养情妇（夫）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拒不承担抚养教育义务或者赡养义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虐待家庭成员情节较重或者遗弃家庭成员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进行色情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嫖娼、卖淫，或者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者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八条 观看淫秽影视书画，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观看淫秽表演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组织进行淫秽表演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进行淫乱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猥亵、侮辱妇女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违禁品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以牟利为目的，违反有关规定种植毒品原植物或者制造、运输、贩卖毒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品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侵犯公私财产，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盗窃公私财物的；
- （二）诈骗公私财物的；
- （三）抢夺公私财物的；
- （四）破坏或者哄抢公私财物的；
- （五）有其他侵犯公私财产行为的。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赌博屡教屡犯，或者赌资较大，或者在工作时间赌博，或者在国（境）外赌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赌博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故意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方便条件，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妨碍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依纪依法执行公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六十四条 扰乱和破坏生产、交通、工作等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生产、工作、社会生活秩序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党和国家机关、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抢夺党和国家机关、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学历、文凭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实施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国家关于保护环境、自然资源和文物古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编造、散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对社会有害的信息，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有关规定，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七十条 包庇犯罪分子，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包庇恐怖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主要成员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包庇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受纪律处分人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七十一条 被犯罪分子蒙骗而为其犯罪活动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七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国（边）境管理法律、法规，偷越国（边）境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有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发布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 中共中央八项规定

一、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

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 中共浙江省委六项禁令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大力精简各种茶话会、联欢会，严格控制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单位之间不搞节日慰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举办各类节日庆典活动。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单位之间、单位内部一律不准用公款送礼、宴请。各地都不准到省、市机关所在地举办乡情恳谈会、茶话会、团拜会等活动，已有安排的，必须取消。各级党政干部一律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安排的宴请，未经批准不准参与下属单位的节日庆典活动。

严禁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包括各种提货券。各级党政干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下基层调研等收受下属单位赠送的土特产和提货券。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纪律要求，加强管理，杜绝在机关收受和分发土特产的情况发生。

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把关，严于律己，要坚决拒收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严禁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

严禁滥发钱物，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各地各部门不准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不准违反规定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卡）；不准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准用公款组织游山玩水、安排私人度假旅游、出国（境）旅游等活动；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公车、在节日期间公车私用。

严禁超标准接待。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参加会议、检查工作等，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执行。

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各级党员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赌博的严重危害性，决不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 【理论学习】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一

# 紧紧抓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全党动手一起抓的局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36条开宗明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

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两种责任不是并列关系，主体责任是前提，监督责任是保障，两者相互作用、浑然一体。

主体责任就是党委（党组）直接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牛鼻子”。主体责任能否真正落实，关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关乎党的生死存亡，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

形势决定任务。当前，世情、国情、党情在发生深刻变化，党面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挑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现在查办的腐败案件、信访举报的线索和巡视发现的问题可以看出，不仅是沾钱、沾权的地方容易滋生腐败，就连以往大家认为的“清水衙门”都出现了窝案，令人拍案惊奇！这些都印证了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判断是有的放矢、完全正确的。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把 13 亿人民凝聚在一起，使中国不断走向富裕和文明，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如果这个核心出了问题，我们宝贵的战略机遇期就会荡然无存。党要管党，管的是什么？管的就是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从严治党，就是严明党的纪律、严肃执纪。如果各级党组织再不警醒，还躲躲闪闪、遮遮掩掩，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如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何谈起？

落实主体责任是对党章规定的重申，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系。有些党委书记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党委领导、纪委负责。天底下哪有只领导不负责的道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在党委领导下，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其专职是监督执纪问责。如果各级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弃责任、不管不问，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各级党组织要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深刻认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和现

实紧迫性。只有主体责任真正落实，我们才能从容自信应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二

## 主体责任缺位根子在党的观念淡漠

党的观念是党性的集中体现，是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前提。我们党亟待解决的一个大问题，就是一些领导干部党的观念淡漠。党的观念一旦淡漠，组织必然涣散、纪律必然松弛，党组织的战斗力的战斗力就大打折扣，党的事业根基就会动摇。

有些党员领导干部，甚至是高级干部，忘记了自己的党内职务和职责，只看重行政职务，一说就是“我是搞业务的”。不仅政府部门，就连党委部门、人大政协、国有企事业单位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也习惯以官职相称，把自己简单地等同于“官”，忘记了自己是执政党的干部，忘掉了党章党规的要求。我们的干部一般都是先任命党内职务，然后才按有关程序任命其他职务，这正体现了党管干部的原则。

有的单位机关党组织生活变了味，就是看看电影、搞搞比赛，甚至以党日活动之名，行游山玩水之实。党的组织不是福利部门！有些党组织在抓党风廉政建设上，热衷于开开会、表表态、签责任书，做表面文章。有些党委书记怕得罪人，对眼皮底下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得过且过，高高举起、轻轻落下。有些党委书记对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知之甚少、不管不问，甚至捂着盖着，搞歌舞升平，导致问题由小变大、由少变多，甚至成了区域性、系统性问题。有些党委书记在任用干部时当仁不让，而干部一出问题，就认为那是纪委的事情。用人管人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管“戴帽”也得管“摘帽”。也有极少数党员领导干部自己不正、存在瑕疵，说话就不硬，还敢管别人吗？

党的观念淡漠，必然导致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责任担当缺失。主体责任不落实必须从根上找问题，从增强党的观念入手，唤醒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观念、组织意识，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职责。

强化党的观念必须严明党的纪律。党员干部除了遵守法律之外，还必须遵守党的纪律。党纪严于国法。党的观念淡漠 往往是从党的纪律意识淡薄开始的。党员干部违法犯罪，必定先违反了党的纪律。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学习党章，掌握党纪党规，增强纪律意识。要加大对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党内职务不是政治荣誉，而是政治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党言党，把主体责任牢牢记在心头、落到实处，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三

## 权力就是责任 责任就要担当

权力和责任是对等的，有权必有责，有责就要敢担当。担当要在工作中体现、在实践中检验。没有担当，哪敢负责，又怎么能落实主体责任。

责任清才能敢担当。有的党委书记不明白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内涵。其实就一句话，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党委书记 的事，出了问题首先要追究你的责任。有的党委书记认为，落实主体责任就是“支持”纪委工作。这句话不准确。党委、纪委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不是支持不支 持的问题。有的党委书记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了解不够，一说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就客客气气，提要求时习惯说“我希望”。要求就是要求！希望就是希望！ 如果各级党委对形势缺乏

清醒认识，没有把管党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当作自己的主责，就是领导不力。

担当就要不怕得罪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是请客吃饭，必然会得罪人。不得罪腐败分子，就必然有负于党和人民。既然承担主体责任，就要在干事上敢于担当，在管人上敢于担当。不能因为怕得罪人、丢选票、伤和气，就当老好人，对违纪行为、腐败现象视而不见，爱惜自己的羽毛。关键时刻要敢于站出来、敢于亮剑，坚决同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

责任的内容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落实主体责任关键看行动，要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得住抓不住，关键在书记。党委书记要旗帜鲜明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且遇重要情况随时报告，经常分析研判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反腐败斗争形势，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

责任担当的本质是对党忠诚。这是对党员干部最根本的政治要求。我们既然在党旗下宣过誓，就要遵守党的章程，对党绝对忠诚。对党忠诚，首先要有建立在理想信念基础上的“理性忠诚”。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用生命捍卫忠诚，靠的就是理想信念。对党忠诚，还要有对党和人民的“利益忠诚”。个人利益与党和国家、民族利益是绑在一块的，个人前途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是联系在一起的。离开了党和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离开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哪里还有个人的前途和利益！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担负起管党治党的历史使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之四

## 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

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纪委的神圣职责，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第 36 条的关键一环。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离开党委的坚强领导，纪委的监督作用就难以发挥。没有纪委的监督，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也就难以抓住。

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怕得罪人，对监督畏首畏尾，看到问题和没有看到一样，听到反映和没有听到一样，得过且过，监督缺位。有的纪检监察干部乐于从事其他业务，党风廉政建设反成了副业，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己的地。有的纪委书记只想着与同级党委搞好关系，不主动向上级纪委汇报工作，甚至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背后反映的其实是不愿监督、不敢负责。还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总是强调客观，动不动就说级别太低、权威不够、牵制过多，工作面广人少，抓不过来，要求提高级别、增加编制，把应承担的监督责任推得一干二净。负责任的人能把冷板凳坐热，不负责任的人能把热板凳坐冷。以现有的编制和人员，只要抓住重点，深入下去，干出成绩，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就一定能增加工作的权威。

纪委（纪检组）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主要责任就是六个字：监督执纪问责。发挥不了监督作用，履行不了监督责任，要纪委干什么？各级纪委要找准职责定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再分管其他业务，集中力量搞好党风廉政建设。要抓住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执纪，在执行纪律上敢于较真。要认真清理反映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意见，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党组）报告，坚决惩治腐败。要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的纪律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举一反三。

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党风廉政建设出了大问题，党委的主体责任不可推卸，纪委的监督责任也难辞其咎。要加强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匿情不报、不处理就是渎职。党风廉政建设出了问题，

特别是出了区域性、系统性问题，就要追究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的责任。

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纪检监察干部要不断增强责任意识、使命意识，把监督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廉政论坛】

### 讲党性 不任性

李克强总理的一句话“大道至简，有权不可任性”，指明了权力属性，也道出了人民期盼：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在严格的监管下行使，不能有丝毫任性。

任性，本意是指放任自己的性子，不加约束。孩童任性最多闹点小脾气、插个小娄子，可以说是童趣。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任性则危害巨大，不可小觑。不仅会玷污了党员干部形象，破坏了政治生态，败坏了社会风气，也伤害了人民感情。任性的孩子都是宠出来的，任性的领导干部又何尝不是“惯”出来的。这个“惯”，既有领导干部党性观念淡薄、纪律意识不强等主观原因，往往也有监督制度不实、监管缺失乏力等客观因素。领导干部要去掉任性，首先必须强化党性。

讲党性、不任性，要把好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坚定理想信念，必须以正确的理论武装头脑，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必须时时牢记入党誓言，严格遵守党章，履行党员义务，严守党的纪律；必须牢记党的宗旨，坚持政治本色，在思想和灵魂深处解决好“入党为什么”、“当官为了谁”的问题，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讲党性、不任性，要握紧党纪国法这把“戒尺”。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既是良好品德修养，也体现了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上的清醒与成熟。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用纪律管住多数，把纪律执行到位，真正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只要把纪律管到位、严到份，就能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病树”必然减少。党员干部尤其领导干部是事业发展的“领头雁”，担负一方发展重任，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起着示范作用，应带头遵章守纪，学法信法用法，不以事小而乱为，不以事急而盲干；要带头树立“党纪严于国法”的意识，自觉接受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双重约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时刻以党纪国法律言律行。

讲党性、不任性，要常用“三省吾身”这个校正器。人心善则施善行，人心恶则施恶行，唯有不断自省，才能修心而明方向。一个人当了领导干部之后，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为了享受其手中权力带来的利益，会极尽所能地阿谀奉承、溜须拍马、投其所好。一开始大多数领导干部知道这是糖衣炮弹，为之警惕。但如果不注重自我反省，久而久之就会听之如饴、受之如常，将这些逐利之人当做好下属、好朋友，甚至好兄弟。领导干部常被周边之人“捧”入云端而不自知，遇上“好朋友”、“好兄弟”有所求自然会任性用权，最终被“捧杀”。领导干部要保持警醒之心，三省吾身、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讲党性、不任性，要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自觉接受监督是对领导干部的一贯要求。毛泽东同志曾说：“只有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思想家孟德斯鸠也曾说过：“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变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俗语也说，江水如果离开了堤岸，就会泛滥成灾。这些话都深刻地表明，有监督、有制约，人才会更清醒、更谨慎，才会循规蹈矩。各级领导干部掌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力，只有将自身置于监督之下，才不会被花言巧语所左右、被糖衣炮弹所击垮。每位领导干部都应有自觉接受监督的勇气和雅量，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

督，学会在约束中工作，习惯在监督下干事，加强党性锻炼，永葆政治本色。（江西省南昌市委 常委、市纪委书记 卢作全）

## 高校缘何腐败频发

出现在高校里的这些腐败问题，令许多人深感意外。有着先进教育理念和知识体系的高校，原本是教书育人、传播文化知识、进行学术研究的神圣殿堂，应成为远离腐败的“象牙塔”，缘何腐败频发？

**理想信念滑坡、法纪意识淡薄、监督机制滞后，使高校腐败分子在贪腐路上迷失方向，直至跌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曾经在“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办案人才库骨干人员培训班”专题座谈会上指出，当前教育领域绝非一方净土，教育部门也非清水衙门，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

高校领导干部堕落为腐败分子，有客观方面的因素，但归根结底还是丧失了党性原则，迷失了前进方向，变成了功利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信奉物质至上、金钱第一，最终抵不住“糖衣炮弹”的攻击。

从公布的高校腐败案件，可以发现落马高校官员多为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院长）。

近些年来，中国的高校均处在大发展时期，摊子越铺越大，掌握的公共资源越来越多，俨然成为一个“小社会”。而 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党委和行政一把手，统揽学校这个“小社会”全局，牢牢控制着资金分配权、人事管理权和项目审批权，极易将集体领导变为个人专断，大肆 任性用权。

目前，在内部监督方面，高校纪检组织工作人员多从高校内部产生，受高校党委领导。换言之，高校纪委很难监督高校领导，监察室、审计处等监督部门，监督制约作用也有限，内部监督很难保障。

在外部监督方面，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及在地方的省属高校，主管部门有时“鞭长莫及”，而当地教育、财政部门“既管不了它的帽子，又管不了它的票子”。即使是对省属高校，一些部门也主要只

管其经费划拨、报表审核等，至于高校怎么花钱，主要靠高校自主管理，无疑为一些不守规矩的人员打开了“方便之门”。

###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方是高校治腐之本**

营造高校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必须把任性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高校要以案为鉴，围绕干部选拔、基建后勤、职称评定、招生、领导班子决策等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强化廉政风险的排查与防控，健全完善各项内控机制，确保权力规范运行；要进一步落实民主集中制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防止和克服“一言堂”现象，消除高校腐败的土壤。

营造高校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必然选择。

一所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得好不好，主要取决于党组织。高校各级党组织和负责人要从根本上认识到反腐败工作的严峻形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担子挑起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像抓业务工作那样抓党风廉政建设，既要管事更要管人，履行好“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营造高校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纪检监察部门必须聚焦主业主责，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

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坚决惩处那些群众反映强烈、不收敛不收手、有违纪违法行为的高校领导干部，形成强大震慑，有效遏制高校腐败蔓延的势头。（龚洋浩）

## 【警钟长鸣】

### 落马官员忏悔录里的畸形人生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提出，深入剖析十八大以来查处的典型案例，用好用活反面教材，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大，一批官员因贪腐落马。他们在被组织审查时大都作了反省，剖析自己腐化堕落的原因，回忆自己违纪违法的轨迹，有深深的悔恨，还有对人生的感悟。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这一段段饱含悔意的文字、一次次对贪婪内心的拷问，对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心有邪念或已在贪腐边缘的领导干部来说，就是警醒和教育，警示大家：手莫伸，伸手必被捉；教育大家：珍惜清廉名节，走好人生每一步。

#### 曾经豪言壮语、激情燃烧

“我是农民的儿子，出生在粤东北的一个小山村里，从小渴望走出大山。”广东省财政厅原副厅长危金峰的忏悔书这样开篇。

“我的家庭跟随党已有70多年，父母及岳父母都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走出来的老党员。”江苏省徐州市政协原副主席张引在忏悔书中写道。

翻阅落马官员的忏悔录，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开头：“我是农民的儿子”，“我父母都是老师，从小就对我们严格要求”……

不管是出生在农民家庭，还是干部家庭，这些官员大都有一段他们引以为傲的奋斗岁月。

“一晃22年过去，当年那夜以继日、通宵达旦的工作场景还历历在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廖小波在《我的思想认识》里回忆往昔。

“我曾经是一个高举理想主义旗帜的热血知青。怀着对改革开放的一腔热情我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89年正式成为一名国家公职人

员。辛勤的汗水浸润了梦想的土地，我不觉得累。”说这番话的是四川省雅安市委原书记徐孟加。

“我从一个钢铁工人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背负着组织的信任、人民的重托，但后来放松了要求，价值观出了问题。”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说，“如果时间能倒流，我应该做两袖清风、心无旁骛干事业的人。我以前确实是这样一个人。”

“红毯铺道”、“各种荣誉披挂满身”，辽宁省广播电视台原台长史联文这样形容自己落马前的“光彩人生”。“当记者，获得新闻界最高荣誉‘范长江奖’，还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当主任，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当台长，是新闻界公认的十大领军人物之一。”他说，“这些成绩的取得当然是党组织培养的结果，也包含着自己的艰苦付出和兢兢业业的工作。回顾那时的史联文真是带着一身正气，拼命和忘我地工作着。每当获得荣誉和奖章时，自己都激动不已！”

#### 点评

《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意思是说做人、做事、做官没有人不肯善始，但能够善终的却不多。如果因为这些官员后来落马了，就说他们“一出生就是坏人、一当上公职人员就想着大贪特贪”，显然与事实不符，这也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他们也曾有报效国家、服务人民、实现自我价值的抱负，也曾有“5+2”、“白加黑”的忘我工作劲头，也曾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做出一定的成绩。

不忘初心，方能致远。然而，当他们走上了一定的位置、手握一定的权力、外部诱惑增多之后，逐渐忘记了“初心”，理想不坚定了、信念动摇了、内心失衡了、人生观价值观扭曲了，在外因的诱导下看似偶然实则必然地滑向了违纪违法之路。

### 曾经忐忑不安、心惊胆战

“记得刚到自治区交通厅工作的那年春节前后，市县领导来厅里，给了我一个3000元的红包，我放在办公桌抽屉里一个星期都没敢碰。”这是廖小波第一次面对红包的态度。

危金峰说：“在（广东）省财政厅当副处长时，基层单位有时会送一点茶水费、红包，当时自己还会拒绝。当处长后有人送1万、2万元的红包、好处费时，心中非常害怕。”

“那些违纪违法所得像是偷来、抢来的钱一样，既让我的贪心得到一时满足，又让我备受党纪党规威慑和尚未泯灭的良知、道德的折磨。”张引说。

“不敢碰”、“诚惶诚恐不敢要”、“非常害怕”、“备受良知、道德折磨”，这些应该是官员们最初面对不义之财时内心的真实写照。

然而，他们没能防微杜渐、果断拒绝，而是找“奖励政策”、“人情往来”这样的借口说服自己收下。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党委原副书记李涛说，由最初接受他人钱财时的紧张不安，逐渐变为后来的习以为常；由开始的逢年过节接受礼金，到后来的为人办事收人钱财。但这些违纪违法行为，都被我自我安慰地定为“正常的人情往来”，我在自欺欺人和心存侥幸中，由人民的公仆蜕变为人民的罪人。在廉政风险高的岗位工作的干部多了，面对各种诱惑，许多人很有定力，做得很好。而我，根本原因还是自己主观上出了大问题。

同样的环境中，有些人能够清廉自守，有些人却随波逐流，根本原因是主观上出了大问题。

“由于不注重学习，信仰逐渐淡薄，失去了理想，没有了方向。”张引说，看着那些老板住豪宅开好车，穿名牌出入高档会所，灯红酒绿纸醉金迷，过得何其潇洒自如！比比自己，没日没夜地加班，有时招商引资还要赔笑脸，每个月就拿这点工资，觉得太亏了！我自感层次比他们高，文化水平比他们高，凭什么不如他们？想想心里就失衡。

自古就有为官发财当两道之说，手握实权的党员领导干部却去羡慕富豪的奢华生活，内心岂能不失衡？

**点评**

理想信念是总开关、总阀门，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理想信念动摇了，享乐思想抬头了，收受他人财物就只是时间问题了。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意思是君子的过错就像日食月食一样；有过错时，人人都看得见；改正的时候，人人都仰望着。小人之过也必文。意思是一个小人对于自己的过错，总想办法找出一套理由，把过错掩盖起来。很不幸，这些落马官员在内心害怕、煎熬的时候，没有选择做君子，敢于改过、亡羊补牢；而是选择做小人，为自己找出许多看似冠冕堂皇的理由。要知道，小过只是违规违纪，受到纪律处分，这个时候改过付出的代价要远比滑向腐败深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代价小得多。很多人认识不到这一点，也有人认识到了，却做不到、欲罢不能，要么是心存侥幸，要么是缺乏壮士断腕的决心。

### 后来肆无忌惮、越陷越深

“你架不住花言巧语，架不住金钱美女的诱惑，你肯定趴下。”说这话时，史联文已经身在看守所，“趴下了”。他说，在我头脑中的商业属性加重之后，自然也在改变自己的行为，也在寻找伙伴经营自己的事业。搞投资、上项目，为退休找后路。我为什么要回避呢？反正他们的钱也不是好来的！该收的也得收。刚开始我为单位做事拉关系找钱，后来为自己退休后安排后路筹钱。几万、几十万，人家送，我就收。史联文将电视剧订购决定权、广告决策权、干部任免权、人员录用权等集于一身，大权独揽、独断专行，利用公权力为个人捞取好处，敛财逐利。

张引说，我拿“奖金”是公开的，特别是担任书记后，“奖金”一年比一年多，这还不够，我甚至巧立名目私分公款，表面上把奖金用于鼓励先进，实则 是为了个人敛财的方便。有时长时间拿不到“奖金”，我还会主动打电话“询问”：项目进行得怎么样了，加快进度啊，大家都比较辛苦，该鼓励的要鼓励啊！得到了这种暗示，他们也就心领神会，甚至有的项目还在进行中，“奖金”就已经到位了。我对辖区内大大小小的项目如数家珍，生怕放过每一次被“奖励”的机会。

“因为贪婪，我无所顾忌地收人钱财，还利用‘开茶室’为平台，以‘做工程’为借口，千方百计敛财，收受贿赂，拿人好处，疯狂程度，无以复加。六年多的时间里，收受他人钱财达数千万元之巨。涉罪之深，令人发指。”云南省曲靖市委原副书记李云忠在忏悔录里写道，我甚至还买官卖官、公权私用，因为我是领导干部，是市委的组织部长，后来又是副书记，别有用心的人才会围着我转，投之以利，索取更大的利益。我明知为害不浅，事不可为，却心存侥幸，胆大妄为，在罪恶的泥沼里越走越远，越陷越深。从心之惶惶、忐忑不安，到无所顾忌，坦然相向，从几千元、几万元、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都来者不拒、受之无愧。

“思维敏捷、遇事不慌、智谋超群；干起事来临危不惧、雷厉风行、立竿见影，是千人之上、万人敬仰的人。”甘肃省酒泉市政协原主席杨林这样评价自己。他认为，像他这样一名资格比较老、担任领导时间比较长、各方面关系处理得比较好的地市级主要领导干部，不会有人查，也不会有人敢查，更不会有人能查。

### 点评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如果听任贪欲之火燃烧，会烧毁人灵魂中的真善美，烧毁一个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道德人伦。古语曰：“欲而不知止，失其所以欲；有而不知足，失其所以有。”这已为古往今来无数的事实所证明。

欲使其灭亡，先让他疯狂。这些官员被贪欲迷了心窍，肆无忌惮地享受权力任性带来的金钱、美色、尊荣，根本不把违纪当回事，也不知纪律为何物，在物欲的洪流里沉溺、醉生梦死。

## 最后东窗事发、悔之晚矣

“我每每看到起诉书，都在反问我自己，这是我吗？怎么会到今天？每天早上醒来的时候，这是哪里呀？我怎么会堕落成这样呢？”刘铁男在法庭上说到这里时痛哭流涕。

当从座上客沦为阶下囚时，官员们对曾经“孜孜以求”、永不满足的金钱，有了最朴素的认识——良田千顷不过一日三餐，广厦万间只睡卧榻三尺。

危金峰说：“金钱对于基本生活的保障非常重要，而追逐金钱、嗜财如命，那将是罪恶的开端。”

“生活给予我们的已经远远超过了我们的实际需求，金钱财富，生不带来，死不带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委原书记朱渭平说，为了钱财走到今天这一步，我十分懊悔，十分痛恨自己过去的行为。

当权力带来的尊荣消散之后，落马官员想起了父母、爱人、子女，觉得愧对他们，这时方醒悟，亲情才是最宝贵的。

李云忠说，父母的一生是甘于清贫的一生，是谨言慎行的一生。父亲很少出门，我原以为他不善交际，后来我才知道是因为我的缘故。有一次他跟我说：“那些人（左邻右舍），老来找我麻烦，叫我让你给他们办事。”就这样的话，父亲只说过一次。所以，直到去世，父亲也没有叫我去办过一件与我职务相关的事。父亲去世后那几天，有朋友来看母亲，临走时给母亲留下2万元，平时感觉很“小气”的母亲，硬是盯住我，叫我把那钱还掉，并给她回了话才算了事。每每想到这些事，心里就会很难过——为什么我没学到父母亲的本事啊？

“无颜到九泉去见老父亲，也对不起病重在床的老母亲，对不起长期支持我工作的妻子……把孩子也毁了……”在历数因贪腐对家庭造成的伤害后，刘铁男说，“给组织造成的伤害是更大的。”

对组织的伤害的确更大！刘铁男从一个钢铁工人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哪一步的历练，不需要社会成本？哪一个平台，不需要组织搭建？这些都不是玩虚拟游戏，而是真金白银，是实实在在的人力物力付出。然而，一旦误入歧途、深陷贪腐，组织之前所有的培养成本皆付之东流。

点评

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落马官员必须为他们的贪腐行为付出代价、承担后果。迟来的忏悔对于他们或许已经晚了，如果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

正所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忏悔录里的人生，有奋斗、有成绩、有志忑、有侥幸、有迷失、有醒悟，其言也诚。反躬自省，我们身上难道没有他们某一个阶段的影子？对于那些心有邪念或者已处在危险边缘或者还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的人来说，会不会惊出一身冷汗？

只有后人哀之且鉴之，才不会为后人笑。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尹健

## 【清风文苑】

### 青莲赋

青青河畔草，亭亭水中莲。在小池中、在大湖里，青莲始终是人们喜爱的植物，其色如梅、其味如兰、其茎如竹、其蕊如菊。

皑皑飞雪、凛凛寒风，白色的宣纸画出湿漉漉的树，朵朵红梅枝头开。任胡天八月、任瀚海阑干，疏影横斜，挺直的不仅是树干，还有那不畏严冬的傲骨。青莲矗立在水上，雪白的瓣狭长而广、从圆而尖，粉红的花凌空绽放、如眸如眼，中通外直、其色如梅，更神似的则是那种傲骨，绿影分红、青白人间。

幽幽空谷、嶙嶙山石，兰花在春日不到处盛开。人迹罕至的净土、清婉素淡的暗香，仿佛是渺茫的歌声渐行渐远，这份清幽淡然恰似林泉的隐士。青莲香远益清，点点阳光照亮水底、三五垂柳沿岸招摇，莲花开在绿叶深处，无尘无垢、其味如兰，更神似的则是那种幽静，淡泊明志、自在清香。

青青翠微、挺挺立竹，破土拔地的竹子伫立在岩石之上，宜烟宜雨、晨露夏风，竹叶随风婆娑、竹影随月斑驳，但不变的是坚劲身躯、铮铮铁骨。青莲的茎亭亭净植、不蔓不枝，从水下的藕到云端的莲，

一把绿伞撑起一片青天，不偏不倚、其茎如竹，更神似的则是那种坚挺，顶天立地、秉公正直。

暗暗淡淡、融融冶冶，东篱的菊花绽放在南山下，新霜著瓦、金粟初开，秋风紧出淡黄色的瓣，夕阳落下余晖，飞鸟归去、淡雅依然。青莲的花蕊立上了款款蜻蜓，点缀出恬淡与悠然，制芰荷以为衣、集芙蓉以为裳，花开有声、其蕊如菊，更神似的则是那种淡雅，不畏严霜、心存高远。

冬梅傲、春兰幽、夏竹坚、秋菊淡，而青莲则兼具这些君子之风。横平竖直、纬地经天、青白清白、青莲清廉！（夏建军）

本期内容来源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